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首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代表人：郭玉明

地址：马驹桥工业区东路 2 号

联系电话：(010)60509788

受托方（乙方）：北京首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洪延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27 号 8 号二层商 13 部分

联系电话：63385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1．简述

1.1 服务项目

马驹桥镇人民政府办公区食堂、马驹桥镇政务中心食堂餐饮服务。

1.2 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场地只作为餐厅之用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书面申请及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餐厅用途。

1.3 服务条件：

1.3.1 甲方提供的厨房、餐厅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空调、供暖、照明、水、电、天燃气、消防等设备、设施齐全并能够正常使用。

1.3.2 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 1 间，二个食堂服务男女宿舍共 5 间。

2.服务方式

乙方负责餐饮制作，甲方为乙方配备必须的设备、设施，保证餐厅的正常运转。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

3.1.1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3.1.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情况。

3.1.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经营服务标准和质量标准。

3.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3.1.4.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

3.1.4.2 餐厅、厨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1.4.3 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3.1.4.4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使用情况；

3.1.4.5 水、电、气、低耗品的使用情况；

3.1.4.6 餐厅、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3.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3.1.6 甲方有权选派一名监督员，对乙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包括：食谱制定；食品加工、制作情况；食品质量情况；食品卫生情况；就餐人员的意见反馈等。

3.2 甲方义务

3.2.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甲方应支付的各项费用。

3.2.2 甲方为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进行的准备或其它工作，提供合理的进出服务场地的方便。

3.2.3 甲方协助乙方共同做好避免员工就餐浪费食品的工作。

3.2.4 甲方教育自己的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甲、乙双方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3.2.5 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消防设备，如灭火器、灭火毯等。

3.2.6 甲方负责食材采购，选定食材供货商，审核食材供货商资质。

3.2.7 甲方负责厨房烟道清洗，负责餐厅和厨房的灭鼠、灭虫工作。

3.2.8 甲方负责餐厅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更换。

3.2.9 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4.1.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唯一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1.2 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4.1.3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4.1.4 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管理。

4.2.2 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因乙方过错引起的事故责任。

4.2.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对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做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工作。

4.2.4 乙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供餐服务。

4.2.5 乙方负责食堂餐具的洗涤、消毒工作，保证所有餐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4.2.6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24小时内进行处理；对于较复杂问题在72小时内予以处理。

4.2.7 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4.2.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服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4.2.9 乙方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及考核并接受甲方对其员工的保密培训。

4.2.10 乙方自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等其他保障，如员工在工作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2.11 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如乙方与其他工作人员发生任

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4.2.12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人员

5.1 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5.1.1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5.1.2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5.1.3 乙方厨师必须持有厨师资质证书，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5.1.4 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5.2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6. 设备和设施

6.1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专用设备、设施及其配置用于乙方开展餐饮服务。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后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签收后厨房设备及设施的管理由乙方负责。

6.2 乙方对于归甲方所有的厨杂等低值易耗品应爱护使用。除正常损耗外，在乙方合同执行完毕或撤出时，应按双方交接单中所盘点的数量归还甲方。

6.3 乙方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负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甲方，甲方负责解决。

6.4 甲方负责本合同所涉餐厅的厨余垃圾消纳清运工作，发生费用的，由甲方负责。

7. 食品卫生

7.1 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当甲方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信息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餐厅的留样食品送

卫生部门检验，确实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8．合同服务人员数量、期限

本合同餐饮服务人员不少于 40 人，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止。

9．本合同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9.1 本合同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3148454.40** 元/年，大写：**叁佰壹拾肆万捌仟肆佰伍拾肆元肆角整**。

9.2 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为按季度（三个月）支付。

每季度（三个月）服务费为人民币 **787113.6** 元，大写：**柒拾捌万柒仟壹佰壹拾叁元陆角整** 。

本季度服务结束后，甲方应于下季度第一个月收到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季度服务费。根据合同资金来源，如因财政评审、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以其金额为准；如因财政评审、审计或财政拨款、项目相关专项资金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履约验收

10.1 验收主体与时间：甲方负责组织履约验收，每半年进行一次，共两次。首次验收在合同生效满六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二次验收在合同期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甲方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参考资料。

10.2 验收内容与标准：乙方应确保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北京市相关标准。验收具体包括：

10.2.1 食品安全：食材存储、加工、留样符合规范，无食品安全事故。

10.2.2 服务质量：菜品质量、种类、供应时间、人员服务态度达到约定标准。

10.2.3 人员资质：所有服务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厨师持有相应资质证书。

10.2.4 设施维护：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完好、清洁，使用记录完整。

10.2.5 满意度评价：就餐人员满意度不低于 80%。满意度调查由甲方组织，

样本量不低于就餐人数的30%。

10.3 验收程序：乙方在验收开始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自评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10.4 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现场检查、资料审阅、满意度测评，形成《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10.5 验收结果处理：

10.5.1 合格：验收合格，甲方按合同约定正常支付服务费。

10.5.2 部分不合格：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由甲方再次验收。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该半年服务费的5%作为违约金。

10.5.3 严重不合格：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严重服务质量问题引发重大投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支付但未履行期间的服务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1.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方为有效。

11.2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1.2.1 出现合同中所列的终止事由。

11.2.2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11.2.3 甲方餐厅因办公区拆迁或变更办公场地时，该办公区餐厅服务合同终止，应重新计算餐饮服务费，签署补充协议。

11.3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第6条的规定与甲方进行餐厅场地及设施、设备的交接工作。

11.4 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1.4.1 乙方违反国家、北京市关于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规定的；

11.4.2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的；

11.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止餐饮服务的；

11.4.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转租或采取与第三人合作方式变相转包转租餐厅或承租场地的；

11.4.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餐厅场地用途的；

11.4.6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的。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

12.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餐饮管理服务费，并经乙方两次催讨仍未支付的，甲方每日应按所欠费用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向乙方补足该部分损失的赔偿。

12.3 乙方提供的餐饮管理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当期应付服务费用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12.4 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未使用的费用。

12.5 乙方存在 10.4 条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未使用的费用。

12.6 在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到新的承包方进场交接完毕为止。超出本合同服务期限的，服务费用另行计算。

12.7 如因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燃气、消防等）出现（非乙方人为原因）故障而影响到甲方员工就餐时，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甲、乙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

12.8 对于甲、乙双方均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意外事故，如果甲、乙双方或第三方因该事故受到了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规定的双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2.9 双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甲、乙双方都不应负担对方间接的商业损失、附带的利润或收入的损失、以及其它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失；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3.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附 则

14.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条款，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在不影响整体合同继续履行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该合同其他条款。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期满。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首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日　期：2026年7月15日　　日　期：2026年7月15日